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含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轉型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一節。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a) 股東責任

第5條

本公司股東責任為有限。

(b) 宗旨

第4條

本公司根據本條所訂明成立宗旨及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及擁有飛機機隊及出租其全部或部分其機隊。

新加坡公司法第33(1)條規定有關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宗旨的組織章程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c)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

第97條

各董事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而與擔任董事職務或作為董事所擁有權益衝突的職位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d)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82(A)條

董事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董事或該董事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其擔任董事的同時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方面)，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準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形式)進行交易或訂立任何安排被撤職且毋需避免該等交易或安排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而當中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據此進行交易或擁有此類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就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的任何受信關係向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而確認的溢利。

第82(B)條

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兼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彼亦毋需就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憑藉彼於有關其他公司的權益收取的任何袍金、薪酬或其他福利負責，但另行協定者除外。

第82(C)條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方式及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以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本身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

第97條

對於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擔任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前提是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合共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任何特權及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e)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表決權，以及為表決董事薪酬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屬於表決所涉薪酬對象的董事

第79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9條的規定，董事的薪酬須不時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釐定，且除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須按董事所協定的方式分配，如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

第80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9條的規定，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

第81條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第85條

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的薪酬應由董事不時以及在遵守組織章程規限下以薪酬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任何或所有上述方式釐定。

第97條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惟組織章程規定的少數例外情況則除外(該等例外情況包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優惠者。

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f)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04條

在組織章程規定及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現時生效且涉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任何其他法例（「法令」）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g) 董事的委任、退休、辭任及免職

第77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另有規定外，至少須有一名董事常居於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規定自然人除外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且該等人士必須年滿18歲。

第83條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並可不時（在其或彼等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罷免或解除其或彼等的職務及委任另一人或他人取代其或彼等的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87條

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發出的任何指令遭禁止擔任董事；或
- (b) 基於新加坡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
- (c)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新加坡任何其他成文法因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或被免除或撤去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在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規定的規限下，向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信；或
- (e) 接獲破產令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f) 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g) 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罷免。

第89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建議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部分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書面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通告，表明同意提名並簽署其任職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天及(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指定委任的大會的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應由寄發有關指定委任的大會的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90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職務(即使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

第91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根據組織章程第90條被免職的董事。

第92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於無損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會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職務(即使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在會議上提出罷免董事或委任某人士取代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必須需要發出特別通告。罷免董事產生的空缺，如未在提出罷免的會上填補，則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第101條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如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增選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增選非董事的人士加入委員會，並規定該等增選的成員具有委員會成員應有的投票權。

(h) 擔任董事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有)

第78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 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股本變更

第6條

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組織章程中寫明。

即使前兩分段另有規定，惟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諾發行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有「無投票權」字眼，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其餘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

第7條

根據法令及組織章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事先批准、第8條及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如有)在合適的時間向適當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任何部分的款項(如有)，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發行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8條及第138條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法令及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組織章程授權方式給以下人士：

- (a) 每位股東；
- (b)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每名人士，而該名原股東同樣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
- (c) 核數師，

惟股東（並無新加坡註冊地址者）：

- (i) 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地址以供送達通告；或
- (ii) 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以供送達通告，而董事認為向有關地址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屬違犯及不切實可行，

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或其他文件。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9條

在組織細則及法令條文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事項以及據此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有新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條款配發（附有或並無附有放棄權）、就新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第11條

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相同。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為削減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亦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而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優先股股息欠付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投票。

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第16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組織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股票

第20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會就其某一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按合理面額收取多張股票，各張股票代表所獲配發或轉讓的部分股份。

第37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惟每次轉讓均須按書面、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股份轉讓文件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人自行或其代表在見證下簽署。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包含於同一份轉讓文件中。

第39條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第40條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董事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認可的受讓人轉讓尚未繳足的股份，惟須：

- (a) 於轉讓事宜向本公司遞交當日起計30日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及
- (b) 於向本公司提出股份轉讓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被視為可說明行使酌情權加以拒絕的理由之事實。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不超過2新加坡元或董事在考慮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後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及
- (b) 轉讓文件，連同印花稅繳納證明（如有）、轉讓所涉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倘轉讓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相關人士簽署）授權代表人士的文件，已呈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表決

第65條

受限於且不影響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以及受限於第15(C)條（與庫存股份有關）的情況下，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親臨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進行表決的每名股東：

- (a) 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
 - (i) 倘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僅由該股東決定，或若股東未決定，則由股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兩名委任代表中的一名有權進行舉手表決；及
 - (ii)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各委任代表均有權進行舉手表決；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或所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67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8(B)條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聯名持有人

第19條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倘以若干人士名義聯名登記股份，則本公司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登記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第23條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負責。

第127條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6條

向名列於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符合以下情況的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 (a) 並未提交可送達通告的地址；或
- (b) 已就送達通告提交地址（無論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而董事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該通告將屬違法或並不可行。

(j) 股本的任何變更

第14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須一直在法令及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以致將任何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
- (c) 在組織章程及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令的規限下並按照法令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5條

本公司可在法令的規限下並按照法令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同意後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按照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已發行股份。如為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受最高價限制，而如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同類股東均可參加競投。倘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有所規定，本公司購買或取得的任何股份，除非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取得時即時註銷。於註銷上述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可能允許的方式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持有或處理其購買或取得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扣減，而倘所註銷股份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取得，則亦須相應扣減本公司的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k)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第12條

當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償還、變更或廢除，惟倘於該股東大會上未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必要的過半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組織章程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及
- (b)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惟倘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一名人士持有，則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該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本條的上述條文適用於變更或廢除附於僅部分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變更。

第13條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將被視為藉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進一步股份而變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1) 股息及分派

第117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第118條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19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0條

根據法令的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本公司亦不會就有關股息支付利息。

第121條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22條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股份的相關債務、負債或承擔。

在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23條

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後但未領取的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首次派付之日起計六年後未領取的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款項。

第124條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25(A)條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本特定類別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該類別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董事須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有關類別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必須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份的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有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有關類別股份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而言及儘管第128條細則，董事(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內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股份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的款項。

第126條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或該等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m) 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

第8條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除發行條件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法令及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第16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組織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第37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惟每次轉讓均須按書面、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股份轉讓文件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自行或其代表在見證下簽署。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包含於同一份轉讓文件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39條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第40條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董事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認可的受讓人轉讓尚未繳足的股份，惟須：

- (a) 於轉讓事宜向本公司遞交當日起計30日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及
- (b) 於向本公司提出股份轉讓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被視為可說明行使酌情權加以拒絕的理由之事實。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不超過2新加坡元或董事在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後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及
- (b) 轉讓文件，連同印花稅繳納證明（如有）、轉讓所涉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倘轉讓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相關人士簽署）授權代表人士的文件，已呈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n) 批准發行新普通股

第7條

根據法令及組織章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在遵守法令及組織章程、第8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如有）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該金額（如有）的任何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分，董事亦可發行附帶彼等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賦予特別、限制或有條件表決權或不賦予表決權的任何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要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釐定。

(o) 轉讓普通股及換領股票

第2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倘任何股票塗污、損壞、銷毀、遺失或失竊，本公司可在股東、受讓人、獲授權人士或買家按照本公司董事的要求出具證明及發出彌償保證函(如要求)及(倘股票塗污或損壞)交回舊股票後，發出取代股票的證明或文件副本，而在上述任何情況均須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在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後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銷毀、遺失或失竊，則補領新股票的股東或獲授權人士亦須自行承擔損失，並須向本公司支付為證明有關股票已銷毀或遺失所進行調查涉及的一切費用。

第37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惟每次轉讓均須按書面、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股份轉讓文件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自行或其代表在見證下簽署。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包含於同一份轉讓文件中。

第39條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股份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第40條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董事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認可的受讓人轉讓尚未繳足的股份，惟須：

- (a) 於轉讓事宜向本公司遞交當日起計30日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於向本公司提出股份轉讓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被視為可說明行使酌情權加以拒絕的理由之事實。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不超過2新加坡元或董事在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後不時釐定的其他費用）；及
- (b) 轉讓文件，連同印花稅繳納證明（如有）、轉讓所涉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倘轉讓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相關人士簽署）授權代表人士的文件，已呈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第42條

董事可不時及多次決定暫停進行股東名冊的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合計暫停登記時間不超過30日。

(p) 股東大會

第48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另行允許外，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49條

董事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新加坡公司法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新加坡公司法訂定的請求人召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50條

任何股東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所涉及的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21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14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及大會舉行當日，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以及根據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並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具權利於該大會投票的股東全部投票權95%的大多數)，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

第51條 (與第135條一併閱讀)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項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及日期與時間，並應在每項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受委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擁有一類或多類股份附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並無附有投票權，則通告應註明各類股份附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並無附有投票權的詳情。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如在股東大會上需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事項，則通告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該通告須載明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送達或放置於一個已繳足郵費的信封內經郵遞送達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列明的登記地址。如該名股東並無位於新加坡境內的登記地址，則應將該等通知或文件送達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送達通知的地址，或親自送達上述地址，惟據董事意見送達至該等地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情況除外。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應在含有相同資料的信封被投寄（若該信封已被妥善填上地址，蓋上印章及投寄，則屬足夠證明已被投寄）時被視為有效。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但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及其項下所設的任何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設立有關電子通訊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受新加坡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要求或允許由本公司或董事發給任一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表、資產負債表、財務報告或報告）可以電子通訊給予、發送或親自送達的方式(i)發送至該人士的現行地址；或(ii)刊登於本公司不時規定的網站，且該等方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的法規或程序（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第52條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核數師；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e) 按第79條及／或第80條規定釐定擬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54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a) 倘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團，則代表該法團的一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並被視為召開一次會議，及（倘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79條條文應適用；及
- (b) 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本公司可由記錄決議案並簽署有關記錄的該名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G條通過決議案。

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受委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就本條而言，「股東」包括以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第55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香港或新加坡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予解散。毋須就該續會向股東發出任何上述通告。

第57條

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及規則的規限，由本公司每名有權投票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具有在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相同作用及效力，並且可括有類似格式多個文件，由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加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70條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運用其所有投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第71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清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不得就股東大會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權比例應於委任代表表格上注明；及
- (b) 身為清算行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就股東大會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必須按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且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應於委任代表表格上注明。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第72條

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及：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須由該名委任者或其代理人簽署(倘文據以專員或郵遞方式送達)；或
 - (ii) 由該名人士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以電子方式投送)；及
- (b) 倘為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i) 須蓋上公章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或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的正式授權主管人員代為簽署(倘文據以專員或郵遞方式送達)；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由該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通過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以電子方式投送)。

第73條

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以專員或郵遞方式送達，應存置於就此目的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則為本公司當前註冊辦事處)；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投送，應通過就此目的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方式接收，

惟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的表決進行前最少48小時前送達，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據將就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

倘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涉及召開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予以交付，則毋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第74條

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撤回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5條

倘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如並非在與大會或續會同日另行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並無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接獲委託人去世、患上精神錯亂、下述撤銷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文據或授權，或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所涉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條款投票仍屬有效。

第7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9條的條文，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選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可根據其授權書在其授權書被法團撤銷前代表法團行使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就章程而言(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倘該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q) 投票權

第60條

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或章程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所有股東決議案將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予以採納。

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84(1)條規定，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倘准許委任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指出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第61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該規定獲該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

受上文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最少兩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或
- (d)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百分之五的股東。

第62條

倘要求投票表決，則其(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須按大會主席指示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進行投票表決所在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要求則必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宣佈投票結果，地點及時間由主席釐定。

第64條

倘正反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在大會的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65條

受限於且不影響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15(C)條(涉及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有投票權的股東各自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及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及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

- (a) 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惟：
 - (i) 若股東並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由兩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則僅由該股東確定(或如未能確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酌情確定)的兩名受委代表中的一名方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表決；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i)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由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各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表決；及

(b) 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或代表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第66條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第67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錯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8(A)條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已支付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則除外。

第68(B)條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r) 資本化及供股

第128條

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受限於第6(C)條(涉及有關(其中包括)發行附特別投票權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的規定))，董事可：

- (a) 向於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據其中規定而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行紅股，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中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於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據其中規定而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有關金額，並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新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s) 彌償保證

第143條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及倘法令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t) 賬目及核數

第130條

須在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存置可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另外亦符合法令的會計記錄。

第131條

董事須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在有需要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其他文件。

第132條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已正式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如有要求）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的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聲明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根據法令或組織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其他人士；惟：

- (a) 倘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人士同意，則該等文件可於會議舉行日期少於14天前送呈；及
- (b) 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但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u) 修改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名稱

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作規定，否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惟組織章程中任何保固條文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在組織章程所載且於該日期前不可修改的任何條文僅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移除或修改。

就該等目的而言，「保固條文」一詞是指本公司組織章程中致使組織章程中其他指明條文(a)不可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訂明的方式修改；或(b)除非按規定獲75.0%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或符合其他特定條件，否則不可作如此修改。

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訂明，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更改其名稱作出決議。

(v) 清盤

第140條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第141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於法院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將上文所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一類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142條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14天內，或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盤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訊、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惟有關管理人應為接收所有傳訊、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人士且董事認為並不非法或不切實際可行。若沒有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已被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和香港內流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於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

(w)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22條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中任何未繳的股款，惟須始終受到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催繳股款須視為董事授權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並可分期繳付。

第24條

倘所催繳股款截至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則該款項的欠款人須就有關欠款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當日，利率由董事決定但不超過年息10厘，而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第25條

按照所有組織章程條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款項均須視為已正式催繳股款，須於發行條款所規定到期付款日繳付，如不繳付，則組織章程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被通知正式催繳且已到期繳付。

第27條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從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而該等在催繳前已預付的股款可按比例抵銷有關股份的責任，而本公司可就所收到的股款(直至及按原先在並無收到預付款項的情況下的數額為限)支付按預付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不超過每年8厘的利率(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指示)所計算的利息。任何催繳前已支付的股本除享有利息外並無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分享其後宣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第28條

倘股東未有於付款到期日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其後可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獲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第29條

該通知須列明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繳付款項的另一日期(自送達通知當日起計不得少於14天)及付款的地點，並須列明若未有遵從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予沒收。

第30條

倘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發出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任可於其後直至所有催繳款及有關應付利息及費用獲支付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或作出而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第31條

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可由本公司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或交回之前為持有人或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或交回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撤銷。如有需要，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或辦理有關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32條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八厘(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不考慮沒收或交回當時股份的價值，或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第33條

本公司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及已就有關股份不時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應限於有關已到期而未繳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依據法律要求就股東或身故股東的股份支付的有關款項。董事可豁免任何已出現的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可於有限期間內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第34條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若干款額應即時支付，及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列明及要求支付應即時支付的款項及表示有意在其不遵守指示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後14天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第35條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債務或負債，餘額則付予出售當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實行，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或辦理轉讓已售出的股份。

第36條

以書面列明宣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將屬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對此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不得有異議。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連同(如有所要求)送交股份買方或獲配發人交付的股票，在簽立任何規定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轉讓書後，構成股份的正式所有權憑證，而股份須以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義登記。該人士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第68(A)條

除非董事另外決定，否則有關股東概無權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金額已獲支付則另當別論。

(x) 無法聯絡的股東

第47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下一段規定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郵遞寄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第一次寄出後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遵照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出售：

- (a) 根據組織章程的有關期間按認可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所寄出可兌付現金的全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收到任何指示，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或基於法例規定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上文(c)分段所指廣告刊發日期前12年起計至該分段所指限期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過戶文件將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務並非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失去行動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y)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第105條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除非該等建議乃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z) 董事會會議程序

第94條

在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

第96條

任何在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在同票情況下(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對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疏忽大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目的是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證券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作出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上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將升高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禁止內幕交易

(a)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 (b)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i)條或219(1)(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證券投資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而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其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但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則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
 -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收購責任

根據本公司自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取得的確認函，鑒於香港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賦予股東的保障，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織章程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向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繳股本總額及公司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
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20%。然而，倘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公司的大綱；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公司組織章明中經已訂明。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份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自公司或相關公司獲益；或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相關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只在關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並繼續作為一家公司，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人員購買及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人員對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二)有關人員就由公司或一家有關連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概述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該函件連同新加坡公司法副本載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擁有新加坡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新加坡公司法與其更熟知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